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
联防队伍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60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6046-XM001
-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614.94499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614.944992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组建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项目	614.944992	1 项	为继续做好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工作, 需对分局原有的人员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供应商应加强对联防队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确保服务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优质高效。服务期限为一年。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50111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 贺警官 010-83299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 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话：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项目</td><td><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项目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项目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 (人民币: 壹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开户行名称: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u></p> <p><u>账号: 0200251519200039695</u></p> <p><u>备注: 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u>解密时间: 30 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指标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u>(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

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

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

- 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1.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重要指标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	重要指标	

		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	重要指标	

		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重要指标	

		<p>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已完成(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类似本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2	项目了解	对项目内容了解全面,重点明确,理解透彻,岗位设置合理,得12分; 对项目内容了解全面,重点明确,理解透彻,岗位设置一般,得9分; 对项目内容了解全面,重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2 分	12	

		点明确, 理解一般, 岗位设置一般, 得 7 分; 对项目内容大致了解, 理解一般, 岗位设置一般的, 得 4 分; 对服务内容大致了解, 理解一般, 岗位设置较差的, 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3	整体方案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流程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工作执行高效、清晰, 得 15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 流程节点明确、可行、工作执行有效, 得 11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以点概面; 流程节点不清晰、工作执行有困难, 得 6 分; 投标单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流程节点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临时增聘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				
4	保密方案	对本项目涉及各环节保密措施方案合理性强，全面性强得 6 分； 对本项目涉及各环节保密措施方案合理性强，全面性一般得 4 分； 对本项目涉及各环节保密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涉及各环节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5	人员配备	1. 拟派服务团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3	

		<p>队 人员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 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 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充分, 且具有全面完善的招聘渠道及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 10 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 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 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 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 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较充足, 且具有较稳定的招聘渠道及主要的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的措施: 7 分;</p> <p>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 岗位配备不明确, 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 岗位职</p>		高分: 13 分		
--	--	--	--	----------	--	--

		<p>责针对性较弱： 人员配备不明确，或无明确的招聘渠道，或缺乏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的措施:3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 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没有合理的招聘措施和防止人员流的措施: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人员储备： 投标人具备丰富的派遣人员资源库，能随时协调人员，得3分； 投标人具备的派遣人员资源不足，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p>			
--	--	--	--	--	--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以备查验。				
6	项目负责人	是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是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的, 得 1 分;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3 分	3	
7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 处理方案细致有效, 得 7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 处理方案可行, 得 4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7 分	7	

		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公司管理制度	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流程清晰、具体、能有效了解各环节,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健全、完善、能有效执行,得 10 分; 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9	人员培训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保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详细具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8 分	8	

		体，并定期进行考核，培训机制健全，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8 分；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并定期考核，培训机制基本健全，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一般详细、一般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培训机制存在明显缺失，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				
--	--	--	--	--	--	--

		分。				
10	与用工单位的人员对接	<p>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人员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保证高效的完成交接工作，得 6 分；</p> <p>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人员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有效、工作时间安排具体，合理完成交接工作，得 3 分；</p> <p>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的人员交接思路模糊、工作衔接方案不具体、能完成交接工作，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 年组建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项目	614.944992	1	为继续做好分局 2026 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工作，需对分局原有的人员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供应商应加强对联防队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确保服务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优质高效。服务期限为一年。

2. 项目背景

按照首都综治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关于组建首都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伍的意见》（首综办〔2014〕57号）关于配备专职护路队员要求，经2017年区政府第四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组建丰台区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伍是维护首都铁沿线治安的群众性治安联防组织，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是全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12 个月。

地点：详见技术要求中项目区域划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内容。

三、技术要求

为确保铁路沿线安全，计划由供应商提供保安 112 人担任铁路护路队员，具体以实际为准。

按照首都综治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关于组建首都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伍的意见》（首综办〔2014〕57号）关于配备专职护路队员要求，经2017年区政府第四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组建丰台区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伍是维护首都铁沿线治安的群众性治安联防组织，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是全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四、项目区域

序号	街乡镇	护路队员	工作战数	现有岗亭	新增岗亭	铁路里程					
						高速		普速		其他	
						原里程	现里程	原里程	现里程	原里程	现里程
1	丰台街道	6	0	1	1	1	0	23	8	0	0
2	太平桥街	6	0	0	2	3	3	3	7	0	0
3	右安门街	3	0	0	1	3	3	0	1	0	0
4	西罗园街	3	0	0	1	3	3	0	0	0	0
5	方庄街道	5	1	0	1	2	2	1	1	0	0
6	六里桥街	8	0	1	0	6	3	4	3	0	0
7	长辛店街	3	1	2	3	2	10	3	9	0	0
8	卢沟桥街	6	0	1	0	4	4	4	2	23	26
9	南苑街道	6	1	1	0	1	1	7	7	3	3
10	王佐镇	3	0	0	2	0	0	9	6	0	0
11	新村街道	10	0	0	2	8	0	6	2	8	0
12	北宫镇	18	0	3	1	13	2	42	30	0	0
13	宛平街道	16	0	1	7	6	6	30	30	26	33
14	花乡街道	19	0	1	6	17	16	65	46	8	6

15	看丹街道	0	0	0	2	0	0	0	11	7	7
16	五里店街	0	0	1	1	0	0	0	15	0	0
17	玉泉营街	0	1	5	3	0	13	0	5	0	0
18	青塔街道	0	1	0	2	0	3	0	3	0	0
19	云岗街道	0	0	0	1	0	0	0	7	0	0
20	和义街道	0	0	1	0	0	0	0	4	0	0
总计		112	5	18	36	69	69	197	197	75	75

上述项目区域明细以采购人最终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五、服务内容

（一）职责任务

1. 主要任务丰台区铁路专职护路联防队伍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协助路地公安机关预防、制止各种危害铁路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影响列车安全行驶的行为、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2. 工作职责

（1）预防、制止盗窃和破坏铁路设施设备、盗窃和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预防、制止和消除各类危及列车运行安全的行为，主要包括：拦截、击打列车或在铁路上放置障碍；无关人员在铁路线上行走、逗留；流浪人员在铁路桥下居住；在铁路两侧放牧、掘沙取土、乱倒垃圾、乱搭违建等。

（3）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事故，要及时处理、报告，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4）开展爱路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

（5）了解和掌握当地的社情、民情和其他突出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社会治安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处置路外伤亡事故、行车事故和治安灾害事故。

（7）完成市平安铁路建设协调专项组和区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接受区

委政法委和属地平安办（综治办）检查、培训、考核。

（二）工作具体要求

1. 工作岗位、时间及人员分配专职护路联防队伍工作岗位分三种：流动巡视岗位、固定岗亭值守岗位、工作站驻守岗位。工作时间分平时状态、战时状态。

（1）流动巡视岗位：分步巡、车巡（自行车、电动四轮车），根据铁路线路运行时间按规定安排上岗时间及人员；

（2）固定岗亭值守岗位：每个岗亭 2 人，平时状态：早 8 时至晚 9 时（不含就餐及休息时间）；战时状态：24 小时值守。高铁客运每岗针对火车运营第一班起最后一班结束，工作时间兼顾早晚高峰运营；

（3）工作站驻守岗位：每个工作站 2 名保安，全年 24 小时驻守。

2. 岗位职责

（1）掌握责任区段内铁路线路重点部位的基本情况，了解、掌握责任区段沿线周边隐患基本情况、沿线社区（村）、单位机构、学校、工矿企业等基本情况和社情民意等基本情况；

（2）在巡线过程中，发现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及时向属地（街道、乡、镇）报告；

（3）有护栏、护网、围墙等防护设施的铁路线，队员应在防护设施外侧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巡线，一定严管严看，如发现有人进入时，执勤队员及时向属地报告；

（4）无护栏、护网等防护设施的铁路线，在铁路路基的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外侧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巡线；

（5）在铁路高架桥下两侧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巡线；

（6）铁路隧道内不进行巡护，在隧道口外巡线；

（7）巡线距轨枕外侧边缘的距离不能少于 3 米，自身安全第一。

二是固定岗亭值守人员职责：

（1）负责固定岗周边 1-2 公里铁路线路的日常巡视；

（2）负责固定岗周边环境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属地报告；

（3）了解并掌握固定岗沿线周边地上物基本情况、附近社区（村）、单位机构、学校、工矿企业等基本情况和社情民意等基本情况；

（4）战时状态，确保 24 小时人员在岗。

三是工作站值守人员职责：

- (1) 负责护路工作站内房屋设施、水电设施、监控设施、电动车辆、工作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看护，如遇故障及时报告；
- (2) 熟悉护路工作站周边的社情、民情和敌情，协调处理好相关铁路单位、铁路公安、属地、社区（村）关系，为护路联防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3) 了解护路工作站管辖路段的情况，掌握护路联防队的工作状况，按领导的要求做好接待工作；
- (4) 协调护路联防队建立昼夜值守制度，严格落实值班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护路联防工作站的绝对安全；
- (5)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区铁路护路工作的检查，必要时参加联合整治行动，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 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2) 验收组织：项目最终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进行论证（专家费用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论证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待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 (3)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内容，从项目内容的实用性、灵活性，规范内容的严谨性、标准性，建设性等方面对本项目验收，最终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取得行政批复作为验收标准。
- (4)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规划目标、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之要求。若相关质量标准有关条款规定不完全一致时，以要求严格为准。
- (5) 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实际服务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服务内容的；
- (3)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作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六) 服务要求

- (一) 质保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配套质量保证。

- (二) 服务团队要求
- 1、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统一参加社会保险；
 - 2、按照班长 20 人：薪资 4800 元/人月、副班长 20 人：薪资 4700 元/人月、队员 72 人：薪资 4478.53 元/人月标准支付服务费改为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
 - 3、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等基本装备，负有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福利保障等责任，加强岗位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 4、做好队员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
 - 5、保证队员全员上岗。出现队员缺员情况，须及时增补并做好人员备案；
 - 6、承担工作中发生涉及队员的交通肇事、刑事治安案件、工伤、劳务等各类纠纷的法律责任。

(三) 专职队员条件

- 1、年龄在 18-45 周岁，身高在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
- 2、政治可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
- 3、品行端正，有组织纪律观念，服从领导令行禁止，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 4、身体健康，无纹身、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
- 5、党团员、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管理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业类型：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为确保铁路沿线安全，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保安员担任铁路护路队员，组建铁路护路专职联防队伍，为甲方提供相应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保安服务，协助路地公安机关预防、制止各种危害铁路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影响列车安全行驶的行为、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确保铁路运行安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

求部分。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确定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112 名保安员。

第四条、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服务点位：甲方所属管理区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商务要求部分。

第六条、乙方保安服务内容

1. 主要任务

乙方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协助路地公安机关预防、制止各种危害铁路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影响列车安全行驶的行为、维护铁路治安秩序、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2. 工作职责

（1）预防、制止盗窃和破坏铁路设施设备、盗窃和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预防、制止和消除各类危及列车运行安全的行为，主要包括：拦截、击打列车或在铁路上放置障碍；无关人员在铁路线上行走、逗留；流浪人员在铁路桥下居住；在铁路两侧放牧、掘沙取土、乱倒垃圾、乱搭违建等。

（3）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事故，要及时处理、报告，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4）开展爱路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铁路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意

识。

(5) 了解和掌握当地的社情、民情和其他突出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社会治安信息。

(6) 配合甲方处置路外伤亡事故、行车事故和治安灾害事故。

(7) 完成市平安铁路建设协调专项组和区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接受区委政法委和属地平安办（综治办）检查、培训、考核。

第七条 保安服务具体要求

1. 工作岗位、时间及人员分配

专职护路联防队伍工作岗位分三种：流动巡视岗位、固定岗亭值守岗位、工作站驻守岗位。工作时间分平时状态、战时状态。

(1) 流动巡视岗位：分步巡、车巡（自行车、电动四轮车），根据铁路线路运行时间按规定安排上岗时间及人员；

(2) 固定岗亭值守岗位：每个岗亭 2 人，平时状态：早 8 时至晚 9 时（不含就餐及休息时间）；战时状态：24 小时值守。高铁客运每岗针对火车运营第一班起最后一班结束，工作时间兼顾早晚高峰运营；

(3) 工作站驻守岗位：每个工作站 2 名保安，全年 24 小时驻守。

2. 岗位职责

一是流动岗职责：

(1) 掌握责任区段内铁路线路重点部位的基本情况，了解、掌握责任区段沿线周边隐患基本情况、沿线社区（村）、单位机构、学校、工矿企业等基本情况和社情民意等基本情况；

(2) 在巡线过程中，发现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及时向属地（街道、乡、镇）报告；

(3) 有护栏、护网、围墙等防护设施的铁路线，队员应在防护设施外侧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巡线，一定严管严看，如发现有人进入时，执勤队员及时向属地报告；

- (4) 无护栏、护网等防护设施的铁路线，在铁路路基的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外侧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巡线；
- (5) 在铁路高架桥下两侧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巡线；
- (6) 铁路隧道内不进行巡护，在隧道口外巡线；
- (7) 巡线距轨枕外侧边缘的距离不能少于 3 米，自身安全第一。

二是固定岗亭值守人员职责：

- (1) 负责固定岗周边 1-2 公里铁路线路的日常巡视；
- (2) 负责固定岗周边环境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属地报告；
- (3) 了解并掌握固定岗沿线周边地上物基本情况、附近社区（村）、单位机构、学校、工矿企业等基本情况和社情民意等基本情况；
- (4) 战时状态，确保 24 小时人员在岗。

三是工作站值守人员职责：

- (1) 负责护路工作站内房屋设施、水电设施、监控设施、电动汽车辆、工作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看护，如遇故障及时报告；
- (2) 熟悉护路工作站周边的社情、民情和敌情，协调处理好相关铁路单位、铁路公安、属地、社区（村）关系，为护路联防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3) 了解护路工作站管辖路段的情况，掌握护路联防队的工作状况，按领导的要求做好接待工作；
- (4) 协调护路联防队建立昼夜值守制度，严格落实值班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护路联防工作站的绝对安全；
- (5)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区铁路护路工作的检查，必要时参加联合整治行动，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乙方服务团队要求

- 1、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统一参加社会保险；

- 2、按照班长 20 人，_____元 月 / 人标准计算，副班长 20 人，_____元 月 / 人标准计算，队员 72 人_____元 月 / 人标准计算，每月合计_____元整标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
- 3、服务人员配备制服等基本装备，负有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福利保障等责任，加强岗位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 4、乙方做好队员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
- 5、乙方保证队员全员具有保安资格，并持证上岗。出现队员缺员情况，须及时增补并做好人员备案；
- 6、乙方承担工作中发生涉及队员的交通肇事、刑事治安案件、工伤、劳务等各类纠纷的法律责任。

（三）专职队员条件

- 1、年龄在 18-45 周岁，身高在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
- 2、政治可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
- 3、品行端正，有组织纪律观念，服从领导令行禁止，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 4、身体健康，无纹身、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
- 5、党团员、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八条、乙方服务保安服务费按照班长 20 人，_____元 月 / 人标准计算，副班长 20 人，_____元 月 / 人标准计算，队员 72 人_____元 月 / 人标准计算，每月合计_____元整，全年合计保安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

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如果当月乙方服务人员少于约定标准的，保安服务费应相应扣除。

第九条、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 实行后付制，按月支付，每月 12 日前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服务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3、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5、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要求乙方协商解决赔偿方案。
-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工作装备。
 - 2、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保安服务，保障上岗保安人员的数量，并按照标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安排及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应及时调整。
 - 3、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4、乙方自行解决保安人员的食宿问题，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给予必要协助。
 -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对甲方合理化要求调整的队员，乙方应及时补充调整，确保服务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优质高效。
 - 6、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对乙方提供

的保安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保安员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先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

7、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保安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安全保卫任务，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全力以赴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任务，如发生各种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经公安机关确定属乙方保安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为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根据法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本合同另有其他书面约定外，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赔偿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不予以调换保安人员的或保安人员数量或者服务不达标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一个月服务费总金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照本合同一个月服务费总额支付违约金。

3、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两次以上违反保密义务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服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分包)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